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受刑人與眷屬同住懇親宿舍實施要點

第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	.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受刑人	符合下列資	二、 受刑人符合下列資	為避免違反法律優位原
格者,往	导申請與眷屬	格者,得申請與眷	則,逕予修正本要點第二
同住:		屬同住:	點第一款,另刪除第二款
累進處法	遇第一級受	(一) 累進處遇第一級	至四款,以符合「監獄受
刑人在戶	所執行逾1	受刑人在所執行	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」第
年,最过	近一個月成績	逾1年,最近一個	二條第一項法定要件之
分數在	9分以上,且	月成績分數在9	規定。
未受停.	止戶外活動	分以上, <u>且最近6</u>	
之懲罰;	者。符合特別	個月內無違反紀	
獎賞者	, 依受刑人特	<u>律規定者。</u> 符合特	
別獎賞-	之規定。	別獎賞者,依受刑	
		人特別獎賞之規	
		定。	
		(二) <u>無另案待執行或</u>	
		<u>侦查審理中者。</u>	
		(三) 無脫逃紀錄及無	
		脫逃之虞者。	
		(四) <u>無戒護安全之疑</u>	
		<u>慮者。</u>	